

证券代码：836954

证券简称：鼎集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 9 号笛莎大厦 6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福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3269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至 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